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11號

債權人 勝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瑤禪即鉦順消防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提出具有債務人鉦順消防工程行印文之四份工程合約書影  
本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究為「鉦順消防工程行」或「鉦順消防工程行  
」？（因合約書與發票買受人不相符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